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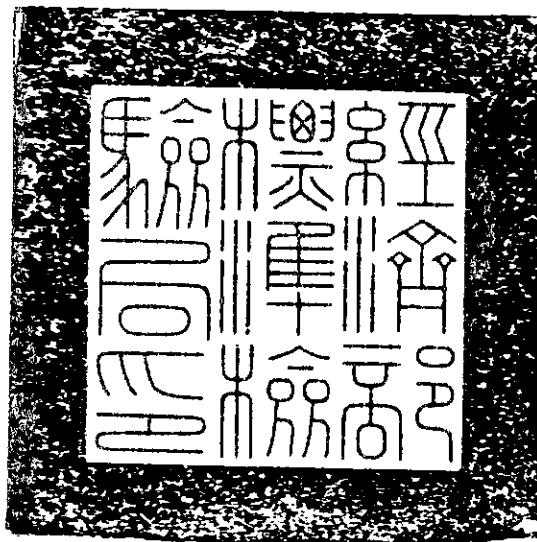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25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
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5，聯絡人：楊凱翔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h.y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11月）、CNS 60335-2-15（103年12月）及CNS 13516（103年10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規定 2. CNS 13783-1（102年10月）或CNS 13803（92年7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418.69.90.00.9B 8516.10.00.00.9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八、針對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且其水源係以人工加包裝飲用水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商品，得免測CNS 13516第6.3節、第6.7節、 <u>第6.9節、第6.11節及第7.1.(i)節測試項目</u> ， <u>惟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等字樣。</u>		八、針對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且其水源係以人工加包裝飲用水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商品，得免測CNS 13516第6.3節、第6.7節及第7.1.(i)節測試項目。